**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中央政法委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所)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通过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社区矫正工作是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或者经过监管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改造的工作。

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巨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力争实现2020年度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不低于90%，重大事故发生率控制在0.25%以下，重新犯罪控制在0.25%以下。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巨鹿县司法局严格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文件落实社区矫正经费的开支范围、经费保障、经费管理等。

1.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社区矫正人员生活工作培训，减少再犯罪率。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保障社区矫正人员生活工作培训，减少再犯罪率。

3、项目绩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会议 | 人均会议成本（元） | ≤300次/元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 数量指标 | 集中教育、培训次数 | 拟定本年集中教育、培训次数 | ≥4次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 质量指标 | 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 | 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 | 100%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 时效指标 | 社区矫正重大事故发生率 | 社区矫正中发生重大事故的概率（反向指标） | <0.25%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 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矫正以后重新犯罪率（%） | ≤0.25%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社区矫正该项目年初财政预算经费1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资金基本到位。

2、资金使用

2020年社区矫正经费实际支出10万元，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巨鹿县司法局严格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文件及巨鹿县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开支。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制度，平台建设严格按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组织实施，按协议价格实现资金兑付；社区矫正设备购置需政府集中采购的采用政府采购程序，经县采购中心开标采购，公开透明，不能达到条件政府集中采购的采用货比三家或公开招投标的采购方式，各项经费支出有据可查，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有序，效果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94人，解除矫正122人，目前在册管理145人，其中缓刑144人，假释1人；男140人，女5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社区矫正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一是建立健全领导体制。依法设立巨鹿县社区矫正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形成了司法行政机关主管，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各尽其责，村（居）民委员会有关人民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各种主体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学习贯彻。通过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单行本，并组织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集中宣讲、自主学习、座谈讨论等形式，让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深刻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颁布实施对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涵，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电子屏显示、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让广大群众进一步熟知社区矫正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施行的时间、内容和意义。同时，推动新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扩大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面、影响力，提升社会认可度。共向广大群众和社区矫正对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普法宣传资料1000余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提高了我县《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知晓率，为该法的顺利施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按照目前的情况我县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人数较多，相对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较少。

（二）相关建议

希望能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在今后的社区矫正工作中增加人员配置，共同做好做实巨鹿县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最大限度的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巨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